

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第 356/2025/ND-CP号法令

作者: Michael K. Lee 与 Trang Nguyen

翻译: Khai Ho

2026年2月

<https://dilinh.com/>



2025年12月31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356/2025/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356号法令**”），以指导实施《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数据保护法**”）。

第356号法令自2026年1月1日起立即生效，并取代此前的第13/2023/ND-CP号法令。该新规在越南建立了更加严格且全面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框架，引入了更高标准的数据治理要求、扩展的个人数据定义，以及更为完善的执法机制。

本文章旨在概述第356号法令中与企业最为相关的核心内容。

适用主体

根据第356号法令，个人数据保护制度适用于越南境内的机关、组织和个人，以及在越南开展活动的外国机关、组织和个人。此外，第356号法令还适用于直接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处理越南公民、和居住在越南而尚未确定国籍但已获发公民身份证件的越南血统人士个人数据的外国机关、组织和个人。

与《个人数据保护法》一致，第356号法令确认越南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采取广泛且具有域外效力的监管模式。这意味着，只要相关活动涉及越南境内的个人，即使是境外实体，也可能需要遵守越南的数据保护义务。

第356号法令所涵盖的数据类型

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个人数据是指与特定个人相关或能够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并分为两大类：（一）基本个人数据；（二）敏感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保护法》对这两类数据作出了原则性区分，并明确授权政府对其具体范围作出细化规定。

第356号法令依据该授权，对基本个人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作出更为具体、具有操作性的列举：

- (a) “基本个人数据”包括：(i) 出生证明中记载的姓氏、中间名和名字，以及其他名称（如有）；(ii) 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失踪日期；(iii) 性别；(iv) 出生地、出生登记地、常住地、暂住地或现居住地、籍贯、联系地址；(v) 国籍；(vi) 个人影像；(vii) 电话号码；个人身份号码、护照号码、驾驶证号码、车牌号码；(viii) 婚姻状况；(ix) 家庭关系信息（父母、子女、配偶）；(x) 数字账户；(xi) 与特定个人相关或有助于识别特定个人、且不属于敏感个人数据的其它信息。
- (b) “敏感个人数据”是指与个人隐私相关的个人数据，该等数据“在被侵害时，将对机关、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产生直接影响”，包括：(i) 反映种族、民族来源的数据；(ii) 政治观点、宗教或信仰观点；(iii) 私人生活、个人秘密、家庭秘密相关信息；(iv) 健康状况；(v) 基因数据和生物信息数据；(vi) 性生活或性取向信息；(vii) 犯罪记录；个人位置信息；电子身份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身份证件影像；(viii) 银行账户用户名和密码、银行卡信息及交易记录、财务与信用信息，以及在依法设立的相关机构进行的金融、信用、证券和保险交易活动及其交易历史信息；(ix) 监测数据行为或使用电信服务、社交媒体、在线通信服务及其它网络空间服务情况的数据；(x) 依法必须保密或须采取严格安全措施保护的其它个人数据。

与《个人数据保护法》相比，第356号法令并未改变数据分类框架，但通过明确各类别的具体范围，显著提升了法律确定性，使组织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其合规义务，尤其是在涉及适用更严格要求的敏感个人数据情形下。

内部个人数据保护负责人及个人数据保护部门

《个人数据保护法》对处理个人数据的组织规定了原则性义务，要求其采取适当的组织和人员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包括在组织内部明确数据保护职责的分配。但《个人数据保护法》并未就相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356号法令对此作出补充，新增关于在组织内部任命个人数据保护负责人或设立个人数据保护部门的规定。该等任命或设立必须通过正式决定作出，并明确规定相关负责人或部门的职能、职责和权限。此外，该等负责人及部门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一)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二) 毕业后在企业法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合规、人力资源管理或人事管理等相关领域具有至少两 (02) 年工作经验；(三) 已接受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上述规定将《个人数据保护法》中原则性的治理要求转化为明确且可执行的内部合规义务。

第356号法令亦规定了有限的过渡及豁免机制。自2026年1月1日起五 (05) 年内，小型企业、初创企业、个体经营户及微型企业无需任命个人数据保护负责人或设立数据保护部门，但以下情形除外：(一) 提供个人数据处理服务；(二) 直接处理敏感个人数据；或 (三) 根据累计处理的个人数据规模，处理涉及十万 (100,000) 名及以上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

就分类标准而言，微型企业是指年度平均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不超过十 (10) 人，且符合以下营业收入标准之一的企业：

- 对于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工业及建筑业的企业，年度总收入不超过30亿越南盾，或总资本不超过30亿越南盾。
- 对于从事贸易和服务业的企业，年度总收入不超过100亿越南盾，或总资本不超过30亿越南盾。

小型企业是指不属于微型企业，且符合以下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标准之一的企业：

- 对于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工业及建筑业的企业，年度平均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不超过一百 (100) 人，且年度总收入不超过500亿越南盾，或总资本不超过200亿越南盾。
- 对于从事贸易和服务业的企业，年度平均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不超过五十 (50) 人，且年度总收入不超过1,000亿越南盾，或总资本不超过500亿越南盾。

虽然越南法律未对“初创企业”作出法定定义，但对“创新型初创企业”作出了定义。创新型初创企业是指实施创新商业模式，并通过有效利用技术、知识产权、突破性创意或新型商业模式，展现出快速增长和市场扩展能力的企业。

提供个人数据保护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个人数据保护法》虽承认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活动可以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但并未对该等主体的资质条件、职责范围或运营条件作出系统性规定。

第356号法令弥补了这一制度空缺，对提供个人数据保护服务的个人和组织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范，包括关于资质要求、专业标准、法定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访问或处理个人数据、履行保密义务、以及在服务完成后删除或销毁个人数据时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等方面的要求。

数据处理影响评估

数据控制者以及同时担任控制者与处理者的主体，**应自开始处理个人数据之日起六十（60）日内**，编制、保存并向主管机关提交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数据处理者可根据其与数据控制者之间的合同约定，编制并保存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

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主要包括：

- 影响评估报告（法定格式）；
- 明确各方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责任的合同或协议；
- 数据保护政策与程序，包括组织内部有关数据保护措施的政策、流程、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

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

- 联系信息：列明所有相关方的联系方式，包括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及第三方；
- 数据保护负责人/部门/服务提供者：列明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及第三方的数据保护负责人、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如有）的联系方式；
- 数据处理目的：清晰说明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所处理的数据类型、具体处理活动以及数据流向图；
- 同意与数据管理：说明如何取得数据主体同意，以及数据保存、删除和销毁政策；
- 数据安全措施：列明所采取的安全措施、保护机制、系统架构图及适用的数据保护标准；
- 合规评估：对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评估；
- 风险评估：评估个人数据处理可能产生的影响与风险，包括潜在不利后果及相应的缓解措施。

数据处理影响评估原则上在组织整个运营期间完成一次，但应依法进行更新。主管机关将在十五（15）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回复；档案不完整的，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正。根据法定要求，在处理目的、数据控制者和/或数据处理者、第三方发生变更时，应每六（06）个月定期更新；在特定情形下，如组织结构重组、经营状态发生变化（终止、解散、破产）、数据保护服务提供者发生变更，或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在十（10）日内更新。

跨境数据传输影响评估

凡将源自越南的个人数据传输至境外，或通过境外平台处理该等数据的，均须开展跨境数据传输影响评估。企业应自首次传输之日起六十（60）日内提交该评估。与跨境数据传输影响评估类似，企业在整个运营期间原则上仅需完成一次跨境数据传输影响评估，但在发生相关变更时须依法更新，具体情形同上所述。该制度旨在确保对跨境数据流动的可视性与监管控制。主管机关将在十五（15）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回复；档案不完整的，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正。档案还须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更新和补充。

跨境数据传输影响评估档案主要包括：

- 跨境数据传输影响评估报告（法定格式）；
- 明确数据传输方与数据接收方责任的合同或数据传输协议副本；
- 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内部政策、流程、规章、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

跨境数据传输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

- 联系信息：数据传输方、数据接收方、数据处理者及参与跨境数据传输的其它相关方的详细信息；
- 数据保护联系人：数据保护部门/负责人及数据保护服务提供者（如有）的联系方式；
- 传输目的与范围：对跨境数据传输目的的说明及其必要性、所传输的个人数据类别、处理活动以及数据流向图；
- 同意与数据管理：对取得数据主体同意机制以及数据存储、保存、删除和销毁政策的说明；
- 数据安全措施：跨境传输后所适用的保障措施和安全措施，包括适用的数据保护标准；
- 系统架构与功能：数据接收方所使用的存储与处理系统的系统架构图及功能说明；
- 再传输程序：数据接收方向第三方传输或共享个人数据的相关流程；
- 合规评估：对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自我评估结果；
- 风险与影响评估：对数据接收方数据保护水平的评估，以及跨境传输和处理可能带来的风险与影响、潜在不利后果、损害及相应的缓解措施的评估。

事件通知与处理

第356号法令通过明确适用于不同领域及不同数据处理活动类型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了个人数据事故的通知义务。尽管针对特定行业作出了具体说明，但作为原则，组织在发现个人数据泄露事件后，应于七十二（72）小时内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356号法令对企业的影响

第356号法令对《个人数据保护法》项下的数据保护义务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强化。该法令要求企业在报告、记录保存及内部治理方面遵循更为清晰的程序，包括建立并保存合规档案、在必要时任命数据保护人员，以及遵守具体的通知期限，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在多数情况下须于七十二（72）小时内报告数据事故。

在实践中，第356号法令提高了企业在日常运营中的合规义务，尤其是对于处理大量个人数据或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而言，其合规要求更为严格。

如需进一步了解，请联系 Diep Hoang (diep.hoang@dilinh.com) 或 Michael Lee (michael.lee@dilinh.com)。

联系人

Dilinh Legal

越南胡志明市
春和坊
二征夫大街139号1楼
<https://dilinh.com/>
contact@dilinh.com



(Dee) Diep Hoang

合伙人

手机号码: [+84] 947 406 026
diep.hoang@dilinh.com



Michael K. Lee

合伙人

手机号码: [+84] 902 727 935
michael.lee@dilinh.com



Ho Nhat Khai (胡日恺)

律师助理

手机号码: [+84] 948 388 121
khai.ho@dilinh.com

